

经 济 法 讲 义

山东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四年一月

经济法讲义

山东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四年一月

说 明

一、本讲义是为我校经济系本科《经济法概论》课程编写的。内容分为总论、各论、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三编。总论中阐明法的一般理论和经济法总的论述；各论中阐明一些基本经济法律规范（《国民经济计划法、经济合同法等）和若干部门经济法律规范（工业企业法、固定资产投资法、税法等）。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中阐明经济仲裁经济司法。

二、本讲义主要参考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西南政治学院等兄弟院校讲义，由端木文同志执笔承周力、常公旺、李象存同志提供宝贵意见编写而成的，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难免有所差错，希望批评指正，以便修改充实。

山东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由来和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和作用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构成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所有权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第七节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消灭中的法律行为

第八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第二编 各 论

第三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概述

第二节 计划法调整的对象和作用

第三节 计划体制和计划体系

第四节 计划的编制审批与检查、监督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种类和作用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和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和管理

第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法

第二节 基本建设体制的法律规定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第四节 基本建设合同的法律规定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效益和监督机关

第六章 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及其沿革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第三节 违反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第二节 我国税收立法的概况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第四节 国营企业利改税法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

第六节 违反税法的外理

第八章 对外经济关系法

第一节 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及法律形式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九章 经济仲裁

第十章 经济司法

第一节 经济司法机关

第二节 经济诉讼程序

经 济 法 讲 义

第 一 编 总 论

经济法学是法学领域中一门崭新的独立学科，也是一门发展中的综合学科。它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对现实社会的意义也逐步为人们所认识了。

经济法学是整个法学发展的产物。恩格斯说过：“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产生了法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9页）。经济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新的分支也不例外，它是随着经济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专门研究这方面的法律成为必要而产生的。显然，它是经济学和法学的边缘学科。是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把经济与法制结合起来，运用法律办法来管理经济的一门科学。它一方面以法律规范的形式来调整经济关系（经济立法）；另一方面又凭藉法律的强制方式来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济司法）。这些特徵表明了它是法学领域的一门年轻法律科学的属性。

经济法学是以研究^法经济学为对象的科学。当前我们应以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为主要对象，阐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本质，

作用及其产生、发展的具体规律；研究我国过去有关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的历史和特点，同时研究外国，（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经济法学的现状和历史以便我们在加强经济领域法制建设中，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从中找出一般规律性的东西，建立、健全我国完整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学。

学习与研究经济法学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通过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使我们提高对经济法本质、作用、原理的认识，提高我们的法学理论水平和经济管理水平，增强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开创我国经济立法新局面、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步伐服务。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经济法是法的总体中的一部分。为了了解什么是经济法，必须对法和法制有个简略了解。

一、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国家用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植根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必须同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相适应，并受一定社会物质生产方式所制约。

1、法和国家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在人们出现了社会分工、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以后而产生的。“法律以社会为基础”。历史上出现了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类型。原始社会没有法，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法将趋于消亡，而为其他社会规范所代替。

2、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所决定的。马克思在揭露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时写道：“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这一原理对于一切法的本质都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它包括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一方面揭示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即指出法律的主观属性；另一方面揭示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即指出法

律的客观属性。因此，法律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不能是凭空产生。也不能随心所欲，否则就不能使法律得到执行。

3、法是调整人们关系的特殊行为规则，它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人们行为规则分为两大类：一类叫社会规范，一类叫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技术规范是人们根据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而制定的。现代社会中，遵守一定技术规范，成为社会化生产所必需，在经济立法中，种子法、环境保护法都涉及一些技术规范。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有三部分：一是法律规范适用的条件；二是法律规范本身规定的权利、义务，什么是该做的、能做的，什么是不该做的，不能做的，什么算守法，什么算违法。三是违反法律规范所招致的法律后果，也就是要受到法律规定的制裁。这样，法就为人们规定了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这种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叫做法律规范。

总之，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人们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的。法律的主观属性和客观属性是不能偏废的。

二、法制是经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和遵守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和制度，以及通过法律制度

建立起来的法律秩序。

1、法制是统治阶级把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并依法办事。董必武说过：“我们望文思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什么是制度，制度就是在一个国家里，包括社会的组织，大家都要遵守一定的秩序。”（《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第153页）又说：“我们的人民民主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构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是我们国家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因此，法制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法律：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法律、法令或其它国家机关根据宪法、法律制定的条例、章程、规则等。二是制度。例如我国根据宪法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三是法律秩序：是指通过法律和制度建立起来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总之，法制是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的有机结合，是立法、执法和守法诸方面的统一体。

2、法制与民主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问题之一。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有力工具。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和源泉。因此，社会主义民主为社会主义法制提供了前提和基础，同样，社会主义法制是法律化、制度化了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确认和保障。因此，民主和法制，二者具有辩证统一的关系。我们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

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方面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相辅相成，互为作用的。

三、法的历史类型和表现形式。

自古以来，有两大类型的法：一类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法，那就是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制的这三个剥削阶级国家类型的法，一类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法，那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剥削阶级国家的法是实行阶级专政，剥削和统治劳动人民，维护私有制度和剥削阶级利益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的法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维护广大劳动人民利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工具。

一个国家的法，因法的制定程序、实施范围和法律效力的不同而有各种法的形式。拿我们国家来说，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令，通常称为条例；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制定的条例、规定、规范性的决议和命令等。这些通常都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宪法、法律、法令、条例、决议、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统称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在与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法性的法规，并报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所谓立法，立是制定的意思，立法就是制定法规。

四、法的分类和部门。

法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多样性，就需要不同的法律规范来调整。这样，一个国家的法就依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性质的不同，分成不同的法的部门。各个法的部门既独立存在又相互联系，所有法的部门在一起组成整个法律体系，共同为同一经济基础服务。但是法的分类和法的部门，都不是固定的，一成不变的。因为社会关系以及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都是在发生变化的。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而以刑法为主的，随着简单商品经济发展，出现罗马的“市民法”，“万民法”，是民法的最早雏形，1804年《法国民法典》，是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流通而产生的最早的资产阶级国家民法典，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经济法规的作用大大加强了，突出了，因而经济法就由民法中分离而形成新的独立的部门法，但是就目前来说，民法不仅是民事法规的基本法，它的一些基本原则，还适用于经济法，正好说明了社会发展的痕迹。

现在，在我们国家，有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我们国家的一个总章程，其它法规的制定都必须遵循宪法的规定，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另外，还可分成许多部门法：如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劳动法、财政法、经济法等，形成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法律体系中的

各个部门的法，都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并共同地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此外，法的类别还可以下述方面来加以区分：（一）表现形式上：分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二）规定内容上：分实体法和程序法（三）适用范围上：分普通法和特别法；（四）效力强弱上：分强制法和任意法（五）从法律制定的主体和适用范围：分国际法和国内法。

五、法的效力和解释：

（一）法律的效力：是指由国家保证执行的法律上强制作用，也叫法律的拘束力，支配力。

（1）关于时间方面的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在有效期内法律，叫现行法。（1）法律自行施行时起发生效力。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一般不溯及既往。称之为“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同时“新法优于旧法”是法学上又一原则。（2）法律在停止中没有效力。（3）法律到废止时失去效力。

（2）关于地的效力：法律效力及于全国，是法学上重要原则，指一国法律，在其领土、领海和领空内普遍实行，但只在某一地区适用的法律，不能适用于全国。某地区发生特殊情况时，也可暂停某种法律的施行。

（3）关于人的效力：法律关于人的效力，有属人主义与属地

主义之分。一国法律，对其领域内的本国公民和外国人适用，叫属地主义；而要求在该国的本国公民适用时，就叫属人主义。不少国家都实行以属地主义为主，辅之以属人主义的做法。但也有一些例外情况，依据属地主义，一国法律对其领域内外国人都适用，然而为了保证和便利驻在该国的外交代表、外交人员和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特使等人即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可免受该国司法制裁（见刑法第8条）。又一国法律规定国内全体公民共同遵守的关于人的效力的原则，但对某些有特定身份的人：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的逮捕、监禁，则需按法律特别规定执行。

（二）法律的解释：是指对现行法律意义、内容及适用等有关问题所作说明。

1、立法解释：指制定法律权力机关所做的解释，一般具有普遍约束力。

2、司法解释：指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在适用法律上所作解释，对具体案件有约束力。

3、行政解释：上级行政机关就法律的执行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布命令或指示中的有关解释，在同一系统的行政机关内，具有约束力。

4、学理解释：就法律文字、内容，依据法学理论对法律所作解释。它不具有法律效力。

参考书目:

- (1) 《法学基础理论》 孙国华主编 法律出版社第45～67页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 (2) 《法学基础理论》 陈守一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第51—103页。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539页。
- (4) 《列宁全集》第十三卷第304，第二十五卷第75页。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由来和发展

法是社会的上层建筑，它决定于经济基础。又反过来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因此，当它符合客观经济发展规律时，能够起着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作用；反之，它会起着阻碍和延缓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法的这种实质，在经济法中表现更为突出。我们在研究经济法之前，从历史上探讨经济法规随着经济关系的变革而演变的形态，对研究和理解今天的经济法是十分必要的。

一、经济法规的历史渊源

在最早的“诸法合体”时代，民刑不分的综合法典中，即包含有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规定。公元前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及罗马《十二铜表法》都已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湖北省云梦县出土的秦代竹简中所记载的《秦律》也有这类法规。《田律》、《厩苑律》、《仓律》规定农田水利、种子保护、旱涝灾害、牛马饲养、山林和野生物的保护《工律》规定手工业的产品规格，《金布律》规定当时等价物、货币和布在市场上的比价等。明代的《大明律》中也规定《田宅》、《钱债》、《邮驿》、《营造》等篇。

随着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发展，过去包含在综合法典中的有关